

证券代码：871740

证券简称：健仕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国炜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沈俊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俞亚聪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现提名沈俊懿先生为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查，沈俊懿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公司健仕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控股公司健仕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的股权（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公司占注册资金比例为 51%，认缴出资额计人民币 255 万元，已出资 102 万元，未出资 153 万元），以人民币 25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自然人方东萍（交易定价以所持股份与健仕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占比为基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持有健仕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6%股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与参会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